

2024 年庞各庄镇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汇景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交由乙方完成，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庞各庄镇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第二包）**

二、项目地点：大兴区庞各庄镇

三、服务期限：两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工作内容：提供专业施工机械及专业人员实施耕地清理，对占用耕地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消纳、平整，预估建筑垃圾总量约18万吨，清运到正规消纳场所，恢复耕地质量达到复耕状态。

五、项目价款：按照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总量 18 万吨，清运单价为 9 元/吨，消纳单价为 30 元/吨计算，项目预估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元整，小写：7020000 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六、支付方式：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三联单工程量及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在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时没有不利于施工的干扰。
2. 甲方保证建筑垃圾消纳的合法性。
3.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施工的合法性。



4. 甲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款项。

5. 乙方每次清运建筑垃圾至消纳点时，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三联单以统计施工工程量。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车辆准运的相关资质，并确保进行消纳的消纳场具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或经有关部门备案设立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专业服务企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施工，并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正规合法消纳场所。

3.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的数量和机械得到合理的配置。

4. 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建筑垃圾消纳任务。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乙方车辆进出场地内外及运输、消纳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保证做到在建筑垃圾消纳工作中注意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在运输渣土前以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遮盖、防止尘土垃圾掉落等安全、环保工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处罚和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 每次清运建筑垃圾时应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三联单以统计施工工程量。

8. 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任务。

10. 乙方保证工作全过程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

11.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把握来之不易的合作关系，不让任何一方蒙受损失，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利向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协议金额；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清运不及时，且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法在运输数量上弄虚作假。

4.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经甲方同意整改后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已发生费用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法定代表人:

马兴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